# 金融市场基础知识****学习笔记****

****

作者：Zongzhe

更新日期：2020年6月30日

网址：<https://github.com/zongzhec/SAC-Learning-Notes>

邮箱：[zongzhe\_chen@sina.com](mailto:zongzhe_chen@sina.com)

# 目录

[金融市场基础知识学习笔记 1](#_Toc44334486)

[目录 2](#_Toc44334487)

[概述 3](#_Toc44334488)

[目的与受众 3](#_Toc44334489)

[施工进度 3](#_Toc44334490)

[图例、规范，和指南 3](#_Toc44334491)

[注意事项 3](#_Toc44334492)

[第一章 金融市场概述 5](#_Toc44334493)

[第一节 金融市场概述 5](#_Toc44334494)

[考点1：金融市场的概念与功能 5](#_Toc44334495)

[考点2：直接融资和间接融资 5](#_Toc44334496)

[考点3：金融市场的重要性 6](#_Toc44334497)

[考点4：金融市场的分类 7](#_Toc44334498)

[第二章 中国的金融体系与多层次资本市场 9](#_Toc44334499)

[第一节 中国的金融体系 9](#_Toc44334500)

[第二节 中国多层次的资本市场 9](#_Toc44334501)

[考点10：场内市场 9](#_Toc44334502)

[考点11：场外市场 10](#_Toc44334503)

[考点12：科创板 10](#_Toc44334504)

[第三章 证券市场主体 13](#_Toc44334505)

[第一节 证券发行人 13](#_Toc44334506)

[考点1：证券发行人 13](#_Toc44334507)

[第二节 证券投资者 14](#_Toc44334508)

[考点2：政府、金融机构投资者 14](#_Toc44334509)

[考点3：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 15](#_Toc44334510)

[考点4：合格境内机构投资者 16](#_Toc44334511)

[考点5：基金类投资者 17](#_Toc44334512)

[考点6：个人投资者 18](#_Toc44334513)

[第三节 证券中介机构 19](#_Toc44334514)

[第四节 自律性组织 19](#_Toc44334515)

[第五节 证券市场监管机构 19](#_Toc44334516)

[附件和链接 20](#_Toc44334517)

[学习视频链接 20](#_Toc44334518)

# 概述

## 目的与受众

此为证券从业资格考试之金融市场基础知识的学习笔记。受众为同样准备此考试的学生和读者。

鉴于网上众多免费版本实际为PDF图片格式，不适合后来读者进行编辑和更新，故开源此版本。

此文档依据B站视频【乐橙网】2020最新大纲证券从业资格考试-金融市场基础知识进行编写。

## 施工进度

章节：第三章

视频材料：<https://www.bilibili.com/video/BV1Ab411V7iU?p=31>

## 图例、规范，和指南

**关于层级架构**

文档的层级为：章节-小节-考点。

考点之中的分类和重点以“**强调**”的形式标出，并不计入标题的范畴。

考点之中的重点以“明显强调”的形式标出，并不计入标题的范畴。

考点的记忆方法和注意事项以“备注”的形式标出，并不计入标题的范畴。



## 注意事项

在纯手打编辑过程中，由于时常开小差，难免有以下情况发生：

1. 由拼音输入法造成的同音异字：市场->失常，制度->制毒
2. 由于手残造成的键盘输入错位：制度->致富，信誉->性欲

# 章节概述与分数分布

第一章：金融市场体系（5分）

第二章：中国的金融体系与多层次资本市场（5-8分）

第三章：证券市场主体（10-15分）

第四章：股票（20分）

第五章：债券（20分）

第六章：证券投资基金（15分）

第七章：金融衍生工具（15分）

第八章：金融风险管理（3分）

# 第一章 金融市场概述

## 第一节 金融市场概述

### 考点1：金融市场的概念与功能

**金融市场的概念**

金融市场是创造和交易金融资产的市场，是以金融资产为交易对象而想成的供求关系和交易机制的总和。

现代金融市场大多属于无形市场。特点是无固定交易场所，有众多相对不固定的人从事交易，交易甚至可以运用虚拟的网络来进行。

**金融市场的功能**

1. 资金融通（首要功能）
   1. 金融市场通过金融资产交易实现货币资金在供给者和需求者之间转移，促进有形资本形成。
2. 价格发现
3. 提供流动性（变现）
   1. 金融市场为投资者提供一种出售金融资产的机制，即金融资产交易变现或赎回的渠道和机制。

注意：提到“流动性”的时候，一定跟变现有关。

如果是在供给者和需求者之间的转移，则是“资金融通”。

而“出售金融资产” 也属于变现，所以是“流动性”。

1. 风险管理
   1. 金融市场可以通过保险、对冲交易等方式对实体经济或金融行为中蕴含的风险进行管理、防范和化解。
2. 降低搜寻成本和信息成本

### 考点2：直接融资和间接融资

**直接融资的定义**

直接融资是指资金盈余单位通过直接与资金需求单位协议，或在金融市场上购买资金需求单位发行的股票、债券等有价证券，将货币资金提供给需求单位使用的方法。

注意：直接融资也可以有中介介入，只要中介不直接跟双方形成债权债务关系即可。比如中介作为一个服务商的角色。

**直接融资的特点**

1. 直接性
2. 分散性
3. 融资的信誉有较大的差异性
4. 部分融资方式具有不可逆性
   1. 即不一定有到期日，或不一定要还本付息。比如买卖股票
5. 融资者有相对较强的自主性

**直接融资方式**

1. 股票市场融资
2. 债券市场融资
3. 风险投资融资
4. 商业信用融资
5. 民间借贷

注意：商业信用融资是指企业与企业之间互相提供的，和商品交易直接相联系的资金融通形式，比如预付定金、预付货款等。因此是直接融资。

**间接融资定义**

间接融资是指资金盈余者通过存款等形式，或者购买银行、信托和保险等金融机构发行的有价证券，将其暂时闲置资金先行提供给金融机构，再由这些金融机构以贷款、贴现或者购买有价证券的方式把资金提供给短缺者，从而实现资金融通的过程。

**间接融资的特点**

1. 资金获得的间接性
2. 融资的相对集中性
3. 融资信誉的差异性较小
4. 全部具有可逆性
   1. 银行一定会还本付息
5. 主动权掌握在金融中介机构手中

**间接融资方式**

1. 银行信用融资
2. 消费信用融资
3. 租赁融资

### 考点3：金融市场的重要性

1. 促进储蓄——投资转化
   1. 金融市场实现了全社会储蓄与投资的一种事前的，或计划的均衡，增进了社会福利。
2. 优化资源配置
   1. 金融市场通过竞争性的价格决定，将货币资金配置到生产效率最高的经济主体或部门，使这些部门能够获得更多的生产要素，从而提高了全社会的产出，使资源的利用率得到提高。
3. 反映竞技状态
   1. 金融市场是经济运行的“晴雨表”，为测度经济运行的景气状态提供了非常方便而且直观的途径或手段。
4. 宏观调控
   1. 政府用过对金融市场直接或间接的干预，调控经济。

### 考点4：金融市场的分类

**按金融资产到期期限划分**

1. 资本市场（一年以上）
   1. 股票市场
   2. 中长期国债市场
   3. 中长期银行贷款市场
2. 货币市场（一年以内）
   1. 银行间同业拆借市场
   2. 商业票据市场
   3. 短期国库券市场
   4. 大额可转让存单市场

**按交易工具划分**

1. 债券市场
   1. 债券
2. 权益市场
   1. 股票

**按发行流通性质划分**

1. 一级市场（发行市场）
2. 二级市场（流通市场）

**按组织方式划分**

1. 交易所市场
2. 场外交易市场

**按照交割方式划分**

1. 现货市场：金融市场上最普遍的一种交易方式
2. 衍生品市场
   1. 远期
   2. 期货
   3. 期权
   4. 互换

**按照金融资产的种类划分**

1. 证券市场
2. 非证券金融市场

**按照辐射地域划分**

1. 国内金融市场
2. 国际金融市场

**国内交易所**

1. 上海证券交易所
2. 深圳证券交易所
3. 郑州商品交易所
4. 上海期货交易所
5. 大连商品交易所
6. 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

# 第二章 中国的金融体系与多层次资本市场

## 第一节 中国的金融体系

## 第二节 中国多层次的资本市场

### 考点10：场内市场

**场内市场的定义**

场内市场及证券交易所市场

证券交易所是整个证券市场的核心

**我国的场内交易市场**

1. 主板市场
   1. 证券发行、上市交易的主要场所，上市企业所谓大型成熟企业
   2. 资本市场中最重要的组成部分，有“宏观经济晴雨表”之称
   3. 上海证券交易所于1990年12月19日正式营业
   4. 深圳证券交易所于1991年7月3日正式营业

记忆方法：上0深1

1. 中小板市场（一般包含在主板市场内）
   1. 2004年5月，在深证证券交易所主板市场内设立
   2. 宗旨：为主业突出、具有成长性和科技含量的中小企业提供直接融资平台
   3. 设计原则：两个不变，四个独立
      1. 中小企业板块运行所遵循的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与主板市场相同；
      2. 中小企业板块的上市公司须符合主板市场的发行上市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
      3. 运行独立、监察独立、代码独立、指数独立

记忆方法：数码监运

1. 科创板市场
2. 创业板市场（二板市场）
   1. 于2009年10月23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正式启动，为高成长性中小企业和高科技企业融资服务的资本市场
   2. 特点：前瞻性、高风险、监管要求严格以及明显的高技术产业导向
3.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新三板）
   1. 成立于2012年9月20日，为创新型、创业型、成长型中小微企业发展服务
   2. 经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统一，挂牌股票可以转换转让方式：
      1. 协议转让：股份转让系统提供集合竞价转让安排
      2. 做市转让：须有两家以上从事做市业务的主板券商为期提供做市报价服务

### **考点11：场外市场**

**场外市场的定义**

集中交易场所之外（店头市场、柜台市场、OTC）

以交易非标准化的、私募类型的产品为主

主要为一对一的交易

注意：柜台市场是场外市场的一个组成部分

**场外市场的特征**

1. 挂牌费相对较低，通常不对企业规模和盈利情况等进行要求
2. 信息披露要求较低，监管较为宽松
3. 交易制度通常采用做市商制度

**场外市场的功能**

1. 提供风险分层的金融资产管理渠道
2. 为不能再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证券提供流通转让的场所
3. 拓宽融资渠道，改善中小企业的融资环境

**我国的场外市场**

1. 区域性股权市场
   1. 要求：投资者买入后卖出或卖出后买入同一证券的时间间隔不得少于5个交易日；单只证券持有人累计不得超过200人
   2. 合格投资者：具备一定条件的法人机构、合伙企业，金融机构依法管理的投资性计划，以及具备较强风险承受能力且金融资产不低于50万元人民币的自然人。
2. 券商柜台市场
   1. 证券公司可以采取协议、报价、做市、拍卖竞价、标购竞价等方式发行、销售与转让私募产品，不得采用集合竞价方式，法律行政法有明确规定的除外。
3. 机构间私募产品报价与服务系统
   1. 中证机构间报价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2. 理念：多远、开房、竞争、包容

记忆方法：争开多包

1. 私募基金市场
   1. 概念：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投资基金
   2. 种类：私募证券基金、创业投资基金、私募股权基金、其他类别私募基金
   3. 合格投资人：指具备相应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担能力，投资于单只私募基金的金额不低于100万元且符合下列相关标准的单位和个人：
      1. 净资产不低于1000万元的单位；
      2. 金融资产不低于300万元或者最近三年个人年均收入不低于50万元的个人。

### 考点12：科创板

**科创板概述**

2018年11月5日，国家主席习近平出席首届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开幕式并发表主旨演讲，宣布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设立科创板并试点注册制。

2019年1月30日，中国证监会发布《关于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设立科创板并试点注册制的实施意见》。

2019年6月13日，科创板正式成立。

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社科创办，坚持面向世界科技前沿、面向经济主战场、面向国家重大需求，主要服务于符合国家战略、突破关键核心技术、市场认可度高的科技创新企业。重点支持新一代信息技术、高端装备、新材料、新能源、节能环保以及生物医药等高新技术产业和战略性新兴产业，推动互联网、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和制造业深度融合，引领中高端消费，推动质量变革、效率变革、动力变革。

**科创板定位**

1. 场内市场
2. 注册制

**科创板重点服务的企业类型和行业领域**

1. 符合国家战略，突破关键核心技术、市场认可度高的科技创新企业
2. 属于新一代信息技术、高端装备、新材料、新能源、节能环保以及生物医药等高新技术产业和战略性新兴产业的科技创新企业
3. 互联网、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和制造业深度融合的科技创新企业

**科创板制度规则体系**

1. 中国证监会公布的《关于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设立科创板并试点注册制的实施意见》
2. 中国证监会发布的《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和《科创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
3. 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6项主要业务规则，涵盖注册审核、发行承销、上市规则与持续监管、信息披露、交易规则等主要内容
4. 由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业协会等级够发布的其他一整套业务指引、规范和管理细则

**科创板上市条件**

1. 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
2. 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低于3000万元人民币
3. 首次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25%以上；  
   公司总额超过4亿元的，首次公开发行股份的比例为10%以上；
4. 市值及财务指标满足规定的标准；
5. 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上市条件。

**科创板制度设计的创新点**

1. 上市标准多元化
2. 发行审核注册制
3. 发行定价市场化
4. 交易机制差异化
5. 持续监管更具针对性
6. 退市制度从严化

# 第三章 证券市场主体

## 第一节 证券发行人

### 考点1：证券发行人

证券市场融资活动，是指资金盈余单位和赤字单位之间以有价证券为媒介，实现资金融通的金融活动。

注意：这种融资属于直接融资。

**证券发行人种类**

1. 政府
2. 企业（公司）
3. 金融机构

**政府发行**债券**的目的：**

1. 协调财政资金短期周转，弥补财政赤字
2. 实施某种特殊的政策
3. 兴建政府投资大型基础性的建设项目
4. 弥补战争费用开支

**中央银行发行证券的类型**

1. 中央银行股票
2. 中央银行处于调控货币供给量目的而发行的特殊债券

**企业（公司）的融资方式**

1. 股票融资
   1. 自有资本
   2. 筹措长期资本
2. 债券融资
   1. 借入资本
   2. 筹措长期资本的主要途径
   3. 短期债券补充流动性

**上市公司的融资途径**

1. 首次融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IPO）
2. 再融资
   1. 向原股东配售股份（配股）
   2. 想不特定对象公开募集股份（增发）
   3. 发行可转公司债券
   4. 非公开发行股票（定向增发）

**金融机构债券的特点**

1. 债权债务关系
2. 不记名、不挂失，可以抵押和转让
3. 对象主要为个人，利息收入免征个人收入所得税和个人收入调节税
4. 利息不能提前支取，延期兑付亦不记预期利息
5. 利率固定，一般高于同期储蓄利率
6. 一般专款专用

## 第二节 证券投资者

### 考点2：政府、金融机构投资者

**机构投资者的概念**

机构投资者，是指用自有资金或者从分散的公众受众筹集的资金，以获得证券投资收益为主要经营目的的专业团体机构或企业。

**机构投资者的特点**

1. 投资资金规模化
2. 投资管理专业化
3. 投资结构组合化
4. 投资行为规范化

**机构投资者的分类**

**按**政策标准**分**

1. 一般机构投资者
2. 战略机构投资者

**按机构投资者业务**与资本市场**的关系**

1. 金融机构投资者
2. 非金融机构投资者

**按投资者所在国家和地区**

1. 境内机构投资者
2. 境外机构投资者

**政府机构类投资者的特点**

1. 调剂资金余缺
2. 实施宏观调控
3. 实行特定产业政策

**金融机构投资者分类**

1. 证券经营机构：最活跃的投资者
2. 银行业金融机构：
   1. 在中国境内不得从事信托投资和证券经营业务，
   2. 不得向非自用不动产投资或者向非银行金融机构和企业投资
3. 保险经营机构
4. 其他金融机构

### 考点3：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概念**

合格境外投资者（QFII）制度，是在一定规定和限制下汇入一定额度的外汇资金，并转换为当地货币，通过严格监管的专门账户投资当地证券市场，其资本利得、股息等经审核后可转换为外汇汇出的一种市场开放模式。

信息：其实质是一种有限度的引进外资、开放证券市场的过渡性制度。

信息：F是“Foreign”

**我国QFII的特点**

1. 合格境外投资机构投资者资产规模等条件要求严格
   1. 资产管理机构：经营资产管理业务2年以上，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管理的证券资产不少于5亿美元；
   2. 保险公司：成立2年以上，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持有的证券资产不少于5亿美元；
   3. 证券公司：经营证券业务5年以上，净资产不少于5亿美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管理的证券资产不少于50亿美元；
   4. 商业银行：经营银行业务10年以上，一级资本不少于3亿美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管理的证券资产不少于50亿美元；
   5. 其他机构投资者：成立2年以上，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管理或持有的证券资产不少于5亿美元。
2. 投资范围和投资额度有严格限制，体现渐进式原则
   1. 合格境外投资者可以参与新股发行、可转换债券发行、股票增发和配股的申购
   2. 单个境外机构对单个上市公司的持股比例不得超过该公司总股份的10%
   3. 全部境外机构对单个上市公司的持股上限为30%
3. 对合格境外投资者机构汇出汇入资金进行监控，稳定外汇市场

**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定义（RQFII）**

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是经过审批的境内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的香港子公司，运用在香港募集的人民币资金投资境内证券市场的机制。

**QFII和RQFII的主要区别**

1. 募集的投资资金是人民币而不是外汇
2. RQFII机构限定为境内基金管理公司和证券公司的香港子公司
3. 投资的范围由交易所市场的人民币金融恐惧扩展到银行间债券市场
4. 在完善统计检测的前提下，尽可能地简化和便利对RQFII的投资额度及跨境资金收支问题

### 考点4：合格境内机构投资者

**合格境内机构投资者概念**

合格境内机构投资者（QDII）制度，是指经一国金融管理当局审批通过，获准直接投资境外股票或者债券市场的国内机构投资者，在一定规定下通过基金形式募集一定额度的人民币资金，通过严格监督的专门账户投资国外证券市场，其汇回的资本利得、股息红利等经审核后可转为本币的一种市场开发机制。

信息：其实质是在货币没有实现完全可自由兑换、资本项目尚未开房的情况下，有限度的允许境内投资者投资境外证券市场的一项过渡性的制度安排。

**我国QDII的特点**

1. 合格境内机构投资者的资格认定较为严格
   1. 基金管理公司：净资产不少于2亿人民币，经营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业务达2年以上，在最近一个季度末资产管理规模不少于200亿元人民币或等值外汇资产。
   2. 证券公司：净资本不低于8亿人民币，经营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业务达1年以上，在最近一个季度末资产管理规模不少于20亿人民币或等值外汇资产。
2. 许可投资的证券品种和比例存在一定限制
   1. 投资产品限制：除另有规定外，基金、集合计划不得有下列行为：
      1. 购买不动产；
      2. 购买房地产抵押按揭；
      3. 购买贵重金属或代表贵重金属的凭证；
      4. 购买实物商品；
      5. 除应付赎回、交易清算等临时用途以外，借入现金。
   2. 投资比例限制：
      1. 单只基金、集合计划持有同一家银行的存款不得超过基金、集合计划净值的20%；
      2. 单只基金、集合计划持有同一机构（政府、国际金融组织除外）发行的证券市值不得超过基金、集合计划净值的10%；
      3. 单只基金、集合计划持有的非流动性资产市值不得超过基金、集合计划净值的10%；
      4. 单只基金、集合计划持有的境外基金的市值合计不得超过基金、集合计划精致的10%。
3. 进出境资金受到监控
   1. 托管人应在合格投资者资金汇出、汇入后2个工作日内，通过资本项目信息系统报送合格投资者资金汇出、汇入的明细情况
   2. 托管人应在每月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通过资本项目信息系统报送上个月合格投资者境外投资资金汇出入、结购汇、资产分布及占比等信息
   3. 合格投资者应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4个月内，向国家外汇管理局报送上一个年度境外投资情况报告（包括投资额度使用情况、投资收益情况等）。

### 考点5：基金类投资者

**基金投资者类别**

1. 证券投资基金
2. 社保基金
3. 企业年金
4. 社会公益基金

**证券投资基金投资范围**

我国的证券投资基金可投资于上市交易的股票、债券和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证券及衍生品种。

**国外社保基金的两大层次**

1. 全国性社会保障基金：社会福利网的最后一道防线
2. 企业年金

**我国社保基金的组成**

1. 社会保障基金
   1. 资金构成：由中央财政预算拨款、国有资本划转、基金投资收益和以国务院批准的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构成。
   2. 投资范围：限于银行存款、买卖国债和其他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上市流通的证券投资基金、股票、信用等级在投资级以上的企业债、金融债等有价证券。
2. 社会保险基金
   1. 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工伤保险基金、失业保险基金，和生育保险基金
   2. 养老基金限于境内投资

**企业年金概念**

是指企业再起职工在依法参加基本养老保险的基础上，自愿建立的补充养老保险基金。

**企业年金投资范围和限制**

1. 限于境内投资
2. 活期存款、中央银行票据、债券回购等流动性产品以及货币市场基金的比例，不得低于投资组合企业年金基金财产的5%

**社会公益基金概念**

是指将受益用于指定的社会公益事业的基金，如福利基金、科技发展基金、教育发展基金、文学奖励基金等。

记忆方法：利于教文科

**社会公益基金投资规定**

财产不得在非银行金融机构存款；不得直接投资在二级市场股票；不得投资人身保险产品；不得投资期货、期权、远期、互换等金融衍生品，用于对冲风险的除外。

### 考点6：个人投资者

个人投资者是指从事证券投资的社会自然人，他们是证券市场最广泛的投资主体。

**个人投资者的特点**

1. 资金规模有限
2. 专业知识相对缺乏
3. 投资行为具有随意性、分散性和短期性
4. 投资的灵活性强

**个人投资者的风险特征的构成**

1. 风险偏好
2. 风险认知度
3. 实际风险承受能力

**根据个人投资者对待投资中风险和收益的态度，对个人投资者分类**

实践中，金融机构通常采用客户调查问卷、产品风险评估与充分披露等方法，根据客户分级和资产分级匹配原则，避免误导投资者和错误销售。

1. 风险偏好型
2. 风险中立型
3. 风险规避型

**投资者适当性的概念**

将适当的产品销售给适当的投资者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工作的内容**

1. 以判断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为目标的投资者分类义务
2. 以判断产品风险等级为目标的产品分级义务
3. 以“将适当的产品销售给适当的投资者”为目标的销售匹配义务

## 第三节 证券中介机构

### 考点7：证券公司概述

**证券公司的基本概念**

证券公司，是指按照《公司法》和《证券法》设立的经营证券业务的有限责任公司或股份有限公司。

在我国，设立证券公司必须经过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批准。

**证券公司的监管制度**

1. 业务许可制度
2. 以诚信与资质为标准的市场准入制度
3. 分类监管制度
4. 以净资本和流动性为核心的风险监控和预警制度
5. 合规管理制度
6. 客户交易结算资金第三方存管制度
7. 信息报送与披露制度

**分类监管制度**

中国证监会将证券公司分为A（AAA、AA、A），B（BBB、BB、B），C（CCC、CC、C），D，E 五大类十一个级别。

**以净资本和流动性为核心的风险监控和预警制度**

2006年7月，中国证监会首次发布实施了《证券公司风险控制指标管理办法》，确立了以净资本为核心的证券公司风险控制指标制度。

特点为：

1. 建立了公司业务范围与净资本充足水平动态挂钩的机制
2. 建立了公司业务规模与风险资本准备动态挂钩的机制
3. 建立了风险资本准备与净资本水平动态挂钩的机制

注意：“净资本”不是“净资产”，证券领域一般用“净资本”，指的是证券公司净资产中流动性较高、可快速变现的部分。

**信息报送制度**

证券公司应当自每一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4个月内，想中国证监会报送年度报告；

自每个月结束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报送月度报告；

发生重大事件的，证券公司应当立即向中国证监会报送临时报告。

**信息公开披露制度**

信息公开披露制度主要为证券公司的基本信息公示和财务信息公开披露。

证券公司在每一个会计年度结束后通过中国证券业协会网站、公司网站等渠道进行财务信息披露。

**年报审计监管**

年报审计监管是对证券公司进行非现场检查和日常监管的重要手段。

### 考点8：证券公司的主要业务（一）

**证券公司的主要业务**

1. 证券经纪业务
2. 证券投资咨询业务
3. 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业务
4. 证券承销与保荐业务
5. 证券自营业务
6. 证券资产管理业务
7. 融资融券业务
8. 证券公司中间介绍业务
9. 私募投资基金业务和另类投资业务

**证券经纪业务**

1. 代理买卖证券业务，收取佣金作为业务收入
2. 经纪委托关系的简历表现为开户和委托两个环节
3. 经纪关系的简历只是确立了投资者和证券公司直接的代理了关系，还没有形成实质上的委托关系

**证券投资咨询业务概述**

证券投资咨询业务是指从事证券投资咨询业务的机构及其咨询人员为证券投资人或者客户提供证券投资分析、预测或者建议等直接或者间接有偿咨询服务的活动。

**证券投资咨询业务种类**

1. 证券投资顾问业务
   1. 内容包括投资的品种选择、投资组合以及理财规划建议等
2. 发布证券研究报告
   1. 内容涉及证券及证券相关产品的价值分析报告、行业研究报告、投资策略报告等

**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业务**

财务顾问业务是指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咨询、建议、策划业务

**证券承销业务种类**

1. 代销
2. 包销：全额报销，余额包销

**承销团承销**

按照《证券法》规定，想不特定对象发行的证券票面总值超过5000万元的，应当由承销团承销。

**证券自营业务含义**

证券自营业务是指证券公司以自己的名义，以自由资金或者依法筹集的资金，为本公司买卖证券以获取盈利的行为

**证券自营业务管理规定**

1. 证券公司开展自营业务，或者设立子公司开战自营业务，都需要取得证券监管部门的业务许可，证券公司不得为从事自营业务的子公司提供融资或者担保。
2. 证券公司将自有资金投资于已发公开发行的国债、投资级公司债、货币市场基金、央行票据等风险较低、流动性较强的证券，或者委托其他证券公司或者基金管理公司进行证券投资管理，且投资规模合计不超过其净资本80%的，无须取得证券自营业务资格。

**证券自营业务投资规定**

自营权益类证券及证券衍生品（包括股指期货、国债期货等）的合计金额不得超过净资本的100%。

### 考点9：证券公司的主要业务（二）

**证券资产管理业务的概念**

资产管理业务是指银行、信托、证券、基金、期货、保险资产管理机构、金融资产投资公司等金融机构接受投资者委托，对受托的投资者财产进行投资和管理的金融服务。

**证券资产管理业务的类型**

1. 为单一投资者办理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1. 可委托的资产类型：货币资金；投资者合法持有的股票、债券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金融资产。
2. 为多个投资者办理集合资产管理计划（2~200人）
   1. 可接受委托的资产类型：限定货币资金委托，中国证监会认可的情形除外。

**资产管理计划类别**

1. 固定收益类：投资于存款、债券等债权类资产的比例不低于资产管理计划总资产的80%；
2. 权益类：投资于股票、未上市企业股权等股权类资产的比例不低于资产管理计划总资产的80%；
3. 商品及金融衍生品类：投资于商品及金融衍生品的持仓合约价值的比例不低于资产管理计划总资产的80%，且衍生品账户权益超过资产管理计划总资产的20%；
4. 混合类：投资于债权类、股权类、商品及金融衍生品类资产的比例未达到前三类产品标准。

**确定资产管理计划规定**

1. 募集规定：资产管理计划应当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  
   证券期货经营机构、销售机构不得公开或变相公开募集资产管理计划，不得通过报刊、电台、电视、互联网等传播每题或者讲座、报告会、传单、布告、自媒体等方式向不特定对象宣传具体资产管理计划。
2. 投资规定：证券期货经营机构不得设立多个资产管理计划，同时投资于同一非标准化资产，以变相突破投资者人数限制或者其他监管要求。（单一主体及其关联方的非标准化资产，视为同一非标准化资产。）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拆分份额或者转让份额收（受）权益等方式，变相突破合格投资者标准或人数限制。

**资产管理计划可投资的资产**

1. 标准化资产
   1. 银行存款、同业存单，以及符合《指导意见》规定的标准化债权类资产
   2. 上市公司股票、存托凭证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标准化股权类资产
   3. 在交易所集中交易清算的期货及期权合约等标准化商品及金融衍生品类资产
   4.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可的比照公募基金管理的资产管理产品
2. 非标准化资产
   1. 第1至第3项规定以外的非标准化债权类、股权类、商品及金融衍生品类资产
   2. 第4项规定以外的其他受国务院金融监督管理机构监管的机构发行的资产管理产品
   3. 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资产

**证券公司参与股指期货、国债期货交易相关规定**

1. 资产管理合同约定各种事项：目的、比例限制、估值方法、信息披露、风险控制、责任承担、保证金的各项机制等。
2. 已签署合同未约定可参与股指期货、国债期货交易的，原则上不得投资股指期货、国债期货。变更的需要报批。
3. 定向资产管理业务参与：按合同约定的方式向客户充分披露参与交易的情况，并在年度报告中披露相关信息。
4.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参与：在集合资产管理报告中充分披露参与的有关情况，充分说明风险和影响。

**融资融券业务的概念**

融资融券业务是指证券公司指向客户出借资金供其买入证券或者出借证券供其卖出，并收取担保物的经营活动。

**融资融券交易账户**

1. 在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开立（中登）：
   1. 融券专用证券账户
   2. 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
   3. 信用交易证券交收账户
   4. 信用交易资金交收账户
2. 在商业银行开立：
   1. 融资专用资金账户
   2. 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资金账户

记忆：证券有关的在证券机构，资金有关的在银行开，但是资金交收账户在证券机构。

**融资融券保证金规定**

证券公司向客户融资融券，应当向客户收取一定比例的保证金，保证金可以用证券冲抵。

**证券公司中间介绍业务的概念**

证券公司中间介绍业务（IB业务）是指证券公司接收期货经纪商的委托，为期货经纪商介绍客户参与期货交易并提供其他相关服务的业务活动。

信息：介绍客户，比如协助客户办理开户手续。

**证券公司中间介绍业务的资格条件**

1. 申请日前6个月各项风险控制指标符合规定标准；
2. 已按规定建立客户交易结算资金第三方存管制度；
3. 全资拥有或者控股一家期货公司，或者与一家期货公司被同一机构控制，且该期货公司具有实行会员分级结算制度期货交易所的会员资格、申请日前2个月的风险监管指标持续符合规定的标准。
4. 配备必要的业务人员，公司总部至少有5名、拟开展中间介绍业务的营业部至少有2名具有期货从业人员资格的业务人员；
5. 已按规定建立健全与中间介绍业务相关的业务规则、内部控制、风险隔离及合规检查等制度；
6. 具有满足业务需要的技术系统；
7. 中国证监会根据市场发展情况和审慎监管原则规定的其他条件。

**证券公司中间介绍业务的业务范围**

1. 协助办理开户手续
2. 提供期货行情信息、交易设施
3.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服务

**证券公司中间介绍业务的禁止行为**

1. 不得代理客户进行期货交易、结算或者交割
2. 不得代期货公司、客户收付期货保证金
3. 不得利用证券资金账户为客户存取、划转期货保证金

**私募基金子公司、另类投资子公司的设立要求**

1. 最近6个月各项风险控制指标符合中国证监会及中国证券业协会的相关要求；
2. 最近一年未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刑事或行政处罚
3. 证券公司应当以自有资金全资设立私募基金或另类投资子公司，不得采用股份代持等其他方式变相与其他投资者共同出资设立。每家证券公司设立的私募基金或另类投资子公司原则上不超过一家。

**私募基金子公司的投资规定**

私募资金子公司及其下设基金管理机构酱自有资金投资于本机构设立的私募基金的，对单只基金的投资金额不得超过该只基金总额的20%。

**另类投资子公司的投资规定**

1. 不得融资
2. 不得对外提供担保和贷款
3. 不得成为对所投资企业的债务承担连带责任的出资人
4. 不得向投资者募集资金开展基金业务
5. 不得下设任何机构

### 考点10：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的管理

**律师事务所申请证券法律业务的条件**

1. 内部管理规范，风险控制制度健全，职业水准高，社会信誉好
2. 有20名以上执业律师，其中5名以上曾从事过证券法律业务
3. 最近2年未因违法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
4. 已经办理有效的职业责任保险

**律师申请证券法律业务的条件**

1. 最近2年未因违法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
2. 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最近3年从事过证券法律业务
   2. 最近3年连续执业，且拟与其共同承办业务的律师最近3年从事过证券法律业务
   3. 最近3年连续从事证券法律领域的教学、研究工作，或者接受过证券法律业务的行业培训。
3. 律师被吊销执业证书的，不得再从事证券法律业务。

**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的禁止事项**

1. 统一律师事务所不得同时为同一证券发行的发行人和保荐机构、承销的证券公司出具法律意见；
2. 不得同时为同一收购行为的收购人和被收购的上市公司出具法律意见；
3. 不得在其他同一证券业务活动中各位具有利害关系的不同当事人出具法律意见。

记忆：就是不得同时参与利害双方

**会计师事务所申请证券资格的条件**

1. 依法成立5年以上，组织形式为合伙制或特殊的普通合伙制
2. 质量控制制度和内部管理制度健全并有效执行，执业质量和职业道德良好
3. 注册会计师不少于200人，其中最近5年持有注册会计师证书且连续执业的不少于120人，且每一注册会计师的年龄均不超过65周岁。
4. 净资产不少于500万元
5. 会计师事务所职业保险的累计赔偿限额与累计职业风险基金之和不少于8000万元
6. 上一年度业务收入不少于8000万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不少于6000万元
7. 至少有25名以上的合伙人，且半数以上合伙人最近在本会计师事务所连续执业3年以上

**会计师事务所申请证券资格的禁止事项**

1. 在执业活动中收到行政处罚、刑事处罚，自处罚决定生效之日起至提出申请之日止未满3年；
2. 因以欺骗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证券资格而被撤销该资格，自撤销之日起至提出申请之日止未满3年；
3. 申请证券资格过程中，因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被不予受理或者不予批准的，自被出具不予受理凭证或者不予批准决定之日其至提出申请之日止未满3年。

**注册会计师申请证券许可的条件**

1. 所在会计师事务所已取得证券许可证
2. 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考试合格证书
3. 取得注册会计师证书1年以上
4. 不超过60周岁
5. 执业质量和职业道德良好，在以往3年职业活动中没有违法违规行为

## 第四节 自律性组织

## 第五节 证券市场监管机构

# 附件和链接

## 学习视频链接

**乐橙网学习视频**

<https://www.bilibili.com/video/BV1Ab411V7iU?p=2>